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328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明刚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电话	15852207686
样品类别	废气	邮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4.8.13	测试日期	2024.8.13~8.19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唐雷茹	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 
审核	孙浩		
签发	宋慧		
			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9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1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8μg/m ³
	镉		0.008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钴		0.008μg/m ³
	锰		0.06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812a YQ01-1	20240812a YQ01-2	20240812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3.7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4×10 ⁻⁴	ND	6×10 ⁻⁴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1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9.1×10 ⁻³	1.62×10 ⁻²	6.0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7.70×10 ⁻⁴	3.13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1.65×10 ⁻²	ND	ND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3.19×10 ⁻³	4.4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2.08×10 ⁻²	8.9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812a YQ02-1	20240812a YQ02-2	20240812a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88	0.0183	0.0175	0.0182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71	0.0159	0.0148	0.0159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6.3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7×10 ⁻⁴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2.5×10 ⁻³	ND	1.9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1.90×10 ⁻²	3.88×10 ⁻²	2.80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84×10 ⁻⁴	2.98×10 ⁻⁴	3.39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2.5×10 ⁻³	9.9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45×10 ⁻³	ND	8.9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7.3×10 ⁻³	1.72×10 ⁻²	1.17×10 ⁻²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8月13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812a YQ03-1	20240812a YQ03-2	20240812a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1.7×10 ⁻⁵	ND	1.2×10 ⁻⁵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6×10 ⁻⁴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6×10 ⁻⁴	ND	2.3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7.3×10 ⁻³	1.28×10 ⁻²	1.3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4.8×10 ⁻⁵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8×10 ⁻⁴	ND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3.8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3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9×10 ⁻⁴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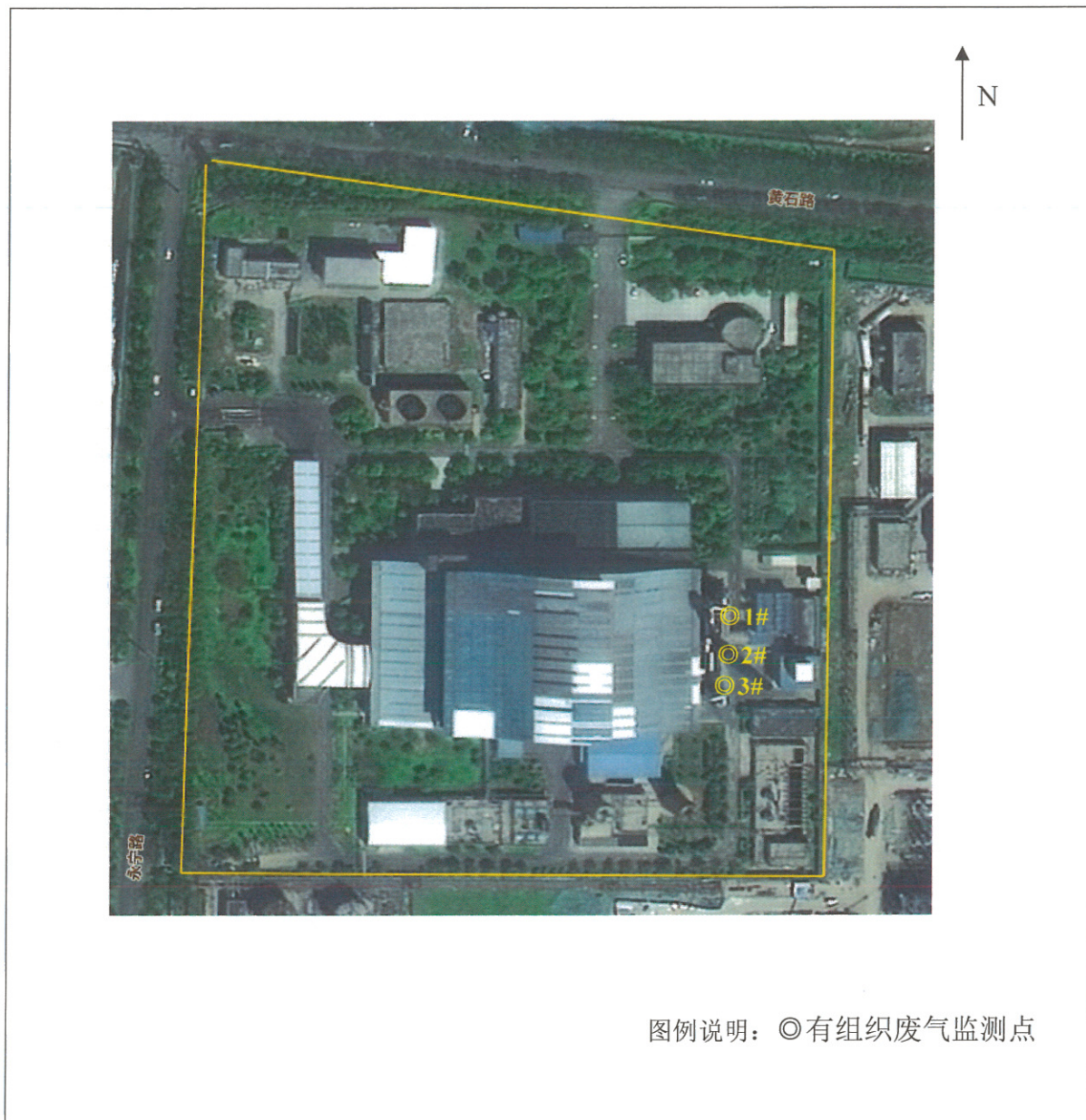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
2024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4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328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1~附表 3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812a YQ01-1	20240812a YQ01-2	20240812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3.7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3.9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5.24×10 ⁻²	2.70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3.06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5.52×10 ⁻²	2.93×10 ⁻²	1.44×10 ⁻²	3.30×10 ⁻²	1.0

注：1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2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812a YQ02-1	20240812a YQ02-2	20240812a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6.3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5.7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3.47×10 ⁻²	6.62×10 ⁻²	4.90×10 ⁻²	5.00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3.15×10 ⁻²	5.76×10 ⁻²	4.15×10 ⁻²	4.35×10 ⁻²	1.0

注：1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2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8月13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812a YQ03-1	20240812a YQ03-2	20240812a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1.7×10 ⁻⁵	ND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6×10 ⁻⁵	ND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9.2×10 ⁻³	1.50×10 ⁻²	5.5×10 ⁻³	9.9×10 ⁻³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8.7×10 ⁻³	1.58×10 ⁻²	5.8×10 ⁻³	1.01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4~附表 6。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65	197	173
静 压	Pa	-30	-30	-30
温 度	℃	61.2	61.3	61.4
标干流量	m ³ /h	94959	103038	96809
流 速	m/s	14.65	15.90	14.95
含湿量	%	12.4	12.6	13.1
含氧量	%	11.50	11.80	12.3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28	143	140
静 压	Pa	120	100	120
温 度	℃	61.2	60.2	61.1
标干流量	m ³ /h	85306	90601	89237
流 速	m/s	12.89	13.62	13.48
含湿量	%	10.9	10.7	10.9
含氧量	%	10.0	9.5	9.2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83	95	104
静 压	Pa	-30	-10	0
温 度	℃	60.1	59.9	61.2
标干流量	m ³ /h	67137	71524	74832
流 速	m/s	10.37	11.05	11.60
含湿量	%	12.7	13.0	13.3
含氧量	%	10.40	11.50	11.5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